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东金〔2020〕45号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法集资 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东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处非联函〔2016〕6号）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非法集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等范围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本实施细则所指的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定办理。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举报非法集资行为。对发生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园区、镇（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处非牵头机构”）具体负责举报奖励的实施工作。非法集资行为涉及跨地区，且案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园区、镇（街）分别查处的，举报奖励的实施部门由市级处非牵头机构指定。

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同处非牵头机构做好举报奖励实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方式向市或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也可以向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再由该部门转报同级处非牵头机构。

第六条 各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应引导或协助举报人填写《东莞市涉嫌非法集资举报信息表》（详见附件1），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二）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三）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四）举报人的名称或姓名与联系方式；

（五）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及各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本部门的举报奖励联系方式。为方便案件查处，鼓励群众优先向非法集资行为实施地的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可以查明；
- （二）举报线索对案件的查处具有利用价值；
- （三）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
- （二）商业银行等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发现并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
-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
- （四）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但对嫌疑人抓捕、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五）举报人采取盗窃、欺诈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非法手段获取举报线索的；

（六）无法查证举报人的身份信息的；

（七）其他不符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非法集资行为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最先举报人是指在时间上第一个向处非牵头机构、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励由联名举报人集体或者委托授权领取、自行分配。

（三）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或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分别举报同一非法集资行为的，仅由案件承办地的处非牵头机构实施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四）对于跨省、市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可不受省、市外是否给予奖励限制，参照本条前三项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我市是案件主办地的，由案件承办地的处非牵头机构实施奖励；案件主办地是外省、市的，可由我市案件承办的园区、镇（街）视情予

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方式及标准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格条件的审查认定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处理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办理举报奖励的，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各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会同同级公安部门、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确定奖励金额。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予以认定并发放奖励。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自采用举报线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处非牵头机构通报情况。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涉案金额和案件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给予举报人500元（含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的奖励；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作出行政处罚后，给予举报人1000元（含1000元）以上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下奖励；

(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自立案侦查后,给予举报人5000元(含5000元)以上20000元(不含20000元)以下的奖励;

(四)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5亿元以上或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自刑事判决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给予举报人20000元(含20000元)以上100000元(不含100000元)以下的奖励。对于跨市案件,我市是主办地的,涉案金额基数为案件总涉案金额;主办地是外市的,涉案金额基数为我市涉案金额。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一)项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二)(三)(四)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一)项的奖励不予扣减;对于举报线索同时符合上述(三)、(四)项情形的,在案件立案侦查后先给予举报人5000元(含5000元)以上20000元(不含20000元)以下的奖励,待案件的刑事判决生效后视情况再次给予举报人20000元(含20000元)以上100000元(不含100000元)以下的奖励;对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后,案件又转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对照上述(三)(四)项的规定执行,但在行政处罚环节已发放的奖励相应扣减。

对在全国或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自法院终审判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奖励金额可由市处非办会同公安、

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本着鼓励举报的原则，各园区、镇（街）如果财力许可，举报奖励标准可高于但不应低于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标准，其中高于本奖励标准的奖励金额由园区、镇（街）财政承担。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拟采取“一案一议”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处非牵头机构应在收到相关通报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初步核查，并审核决定是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确定奖励金额，如有案情复杂、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审定期限，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对于拟采取集中处理方式实施举报奖励的案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对于决定予以奖励的，应及时通过电子邮箱、信件等方式向举报人发出《东莞市____（园区、镇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以下简称《奖励决定通知书》，详见附件2）。

因举报人所留的联系方式不正确导致无法联系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领取奖励金的申请。符合上述第十三条情形的，举报人可选择银行卡转账领取或现场领取（含委托他人现场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领取奖励的地点和方式应充分尊重举报人的意见，坚持便利举报人的原则。

举报人选择银行卡转账领取的，举报人须提供身份证、银行卡扫描件，提供举报受理编号（详见《奖励决定通知书》）；举报人本人现场领取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提供《奖励决定通知书》及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委托他人领取的，须出示举报人、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奖励决定通知书》、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

举报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领取奖金时，应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基础上，一并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各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应当查验举报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留存相关材料，先予全额支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案件承办地的园区、镇

（街）财政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为支持商业银行等机构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可疑线索移送等工作，可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物质或精神鼓励，相关的鼓励措施不按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举报奖励标准执行。

各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在支付全额奖励资金后，于当年 9 月，汇总《东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审批表》（详见附件 3）、《奖励决定通知书》、举报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市处非办，由市处非办向财政局提出拨付奖励资金申请，再由市财政局于第二年按上年度奖励支出总额的 50% 拨付给相关园区、镇（街）财政。

第十八条 各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并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公告。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等信息，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违反保密制度的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举报人因其收集线索的能力有限而导致其所提供的线索不属实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举报奖励有关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举报同时适用于本实施细则和其他现行的有关奖励规定的，应按照本实施细则对举报非法集资行为进行奖励；是否按照其他奖励规定另行给予奖励，由有关部门另行决定。

第二十三条 各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在广东省非法集资业务数据报送系统上，于每个月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填写《___年___月非法集资举报奖励信息统计表（月报表）》（详见附件4）和每个季度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填写《___年第___季度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表（季度报表）》（详见附件5），并报送至市处非办。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东莞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

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原《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8〕8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相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东府办函〔2018〕71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东莞市涉嫌非法集资举报信息表
2. 东莞市____（园区、镇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3. 东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审批表
4. ____年____月非法集资举报奖励信息统计表（月报表）
5. ____年第__季度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表（季度报表）

附件 1

东莞市涉嫌非法集资举报信息表

举报人姓名/ 名称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			
举报内容	企业(个人)名称(姓名):		
	企业(个人)地址:		
	涉嫌非法集资的基本情况:		
	举报人签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备注: 1. 举报人保证所举报的信息真实性, 否则承担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此表格相关信息仅供东莞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部存档,
承诺对以上信息进行保密;
3. 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附件 2

东莞市____（园区、镇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编号：

____先生/女士：

您举报的____一事，经我办查证属实，审定为有效举报，现决定给予您举报奖励，奖励金额____元。请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我办工作人员联系领取。选择银行卡转账领取的，须提供举报人身份证、举报人同名银行卡扫描件及《奖励决定通知书》。本人现场领取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提供《奖励决定通知书》及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委托他人现场领取的，须出示举报人、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奖励决定通知书》、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举报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领取奖金时，应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基础上，一并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取。

东莞市____（园区、镇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东莞市____（园区、镇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编号：

____先生/女士：

您举报的____一事，经我办查证属实，审定为有效举报，现决定给予您举报奖励，奖励金额____元。请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我办工作人员联系领取。选择银行卡转账领取的，须提供举报人身份证、举报人同名银行卡扫描件及《奖励决定通知书》。本人现场领取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提供《奖励决定通知书》及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委托他人现场领取的，须出示举报人、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奖励决定通知书》、举报人同名银行卡复印件。举报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领取奖金时，应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基础上，一并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取。

东莞市____（园区、镇街）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东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审批表

园区、镇（街）处非牵头机构（盖章）：

编号：

举报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报内容			
基本情况介绍（案情查处情况、线索是否查证属实、奖励级别和金额的建议等）			
属地处非牵头机构 意见	经办人签名： 日期：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属地处置非法集资 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 4

年 月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信息统计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举报对象	举报内容简述	举报事项涉及外省	处理状态	刑事立案时间	举报时间	举报人	举报人联系方式	接收举报渠道	其他接收举报渠道	受理举报机构	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不予奖励原因	奖励时间	奖励人次(人)	奖励金额(元)	其他奖励
合计																	

注:

- 1. 各园区、镇(街)可根据举报信息自行增加行数。
- 2. 合计栏标注“0”的项目需统计合计数,表中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____年____季度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情况表（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举报情况			核查处置情况							奖励情况			备注	
			符合奖励条件的线索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线索							
			受理方式	举报线索 (条)	涉及被举报主 体(家)	总数(条)	行政化解 (起)	公安立 案(起)	正在核查 (条)	总数(条)	已掌握(条)	已处置(条)		其他(条)
电话														
电子邮件														
书面信件														
合计														

- 注：1. “举报线索”指举报人举报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
2. 请在“受理方式”一列中填写所有受理举报方式，可继续向下复制表格；
3.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线索”一栏中“已处置”含行政处置和司法处置、处置完结和未处置完结；
4. 如有特殊情况，如实物奖励等，请在“备注”中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